

证券代码：834684

证券简称：聚合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章 第三节 第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删除该条款内容，其后续章节的序号将顺延。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独立董事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独立董事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

<p>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章 第四节 第五十三条</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相关具体内容，以及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必需的其他资料。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第四章 第四节 第五十二条</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相关具体内容，以及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必需的其他资料。</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第四章 第五节 第六十七条</p> <p>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p>	<p>第四章 第五节 第六十六条</p> <p>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p>

<p>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p>
<p>第四章 第六节 第七十六条</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第四章 第六节 第七十五条</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第四章 第六节 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p> <p>(四)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p>	<p>第四章 第六节 第七十九条</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p> <p>(四) 公司董事候选人、非职</p>

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独立董事**提名候选人；

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提出后，由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五）提名人应向董事会提供其提出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通知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职责。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采取累

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提出后，由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五）提名人应向董事会提供其提出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通知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职责。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

<p>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五章 第一节 第九十五条</p>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董事应当向股东大会作出书面说明：</p> <p>（一）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亲自出席”，包括董事本人现场出席和以通讯方式出席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p> <p>（二）任期内连续12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其间董事会总次数的二分之一。</p> <p>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p>	<p>第五章 第一节 第九十四条</p>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董事应当向股东大会作出书面说明：</p> <p>（一）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亲自出席”，包括董事本人现场出席和以通讯方式出席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p> <p>（二）任期内连续12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其间董事会总次数的二分之一。</p> <p>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p>

<p>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五章 第一节 第一百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删除该条款内容，其后续章节的序号将顺延。</p>
<p>第五章 第二节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人。</p>	<p>第五章 第二节 第一百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公司不设独立董事。</p>
<p>第五章 第二节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p>	<p>删除该条款内容，其后续章节的序号将顺延。</p>

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七章 第一节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自公司正式设立审计委员会后设立），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删除该条款内容，其后续章节的序号将顺延。

（二）删除条款内容

- 1、第四章 第三节 第四十四条
- 2、第五章 第一节 第一百条
- 3、第五章 第二节 第一百〇四条
- 4、第七章 第一节 第一百六十二条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不设独立董事及相关委员会，《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三、 备查文件

（一）《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